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贺春、柳习科、张骏

2026 年 4 月 18 日